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4-252 (DC)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站拟新建IV号出入口地块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站拟新建 IV 号出入口地块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22 号凤凰新村站

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领队：宋中雷

工作人员：黄玉清、邢金彦、李乖祥、吕隆隆、吴婷姗等

工作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11 月 1 日、11 月 13 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站拟新建 IV 号出入口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240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地块建设，对该项目范围 484 平方米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经调查，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站拟新建 IV 号出入口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22 号凤凰新村站，北邻南田路与工业大道北三岔路的立交桥，东北近凤凰新村地铁站 B 出入口，东邻工业大道，南邻梅圆西路，西邻梅园阁。地块红线面积 484 平方米。整个地块地势较为平坦，中部和西部均为硬化水泥路面，西南部兼具停车场使用，东部为沥青路面。现场不具备试探条件。根据甲方提供地勘资料显示，该地块内地表以下 3.2-4.1 米为现代杂填土层，其下为粉质黏土层，经在部分已揭露区域剖面未见遗迹、遗物。

调查时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和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考古调查结果，在该地块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完善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 工作方法	4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三) 现场踏查	8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14
(一) 考古调查结果	14
(二) 文物保护意见	14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站拟新建 IV 号出入口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15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17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 (节选)	18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22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站拟新建 IV 号出入口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22 号凤凰新村站，北邻南田路与工业大道北三岔路的立交桥，东北近凤凰新村地铁站 B 出入口，东邻工业大道，南邻梅圆西路，西邻梅园阁。地块红线面积 484 平方米。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该项目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05' 48.47''$ ， $E113^{\circ} 15' 01.42''$ ，东南角 $N23^{\circ} 05' 49.42''$ ， $E113^{\circ} 15' 02.77''$ ，东北角 $N23^{\circ} 05' 49.58''$ ， $E113^{\circ} 15' 02.66''$ ，西北角 $N23^{\circ} 05' 48.69''$ ， $E113^{\circ} 15' 01.4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站拟新建 IV 号出入口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240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由我院负责该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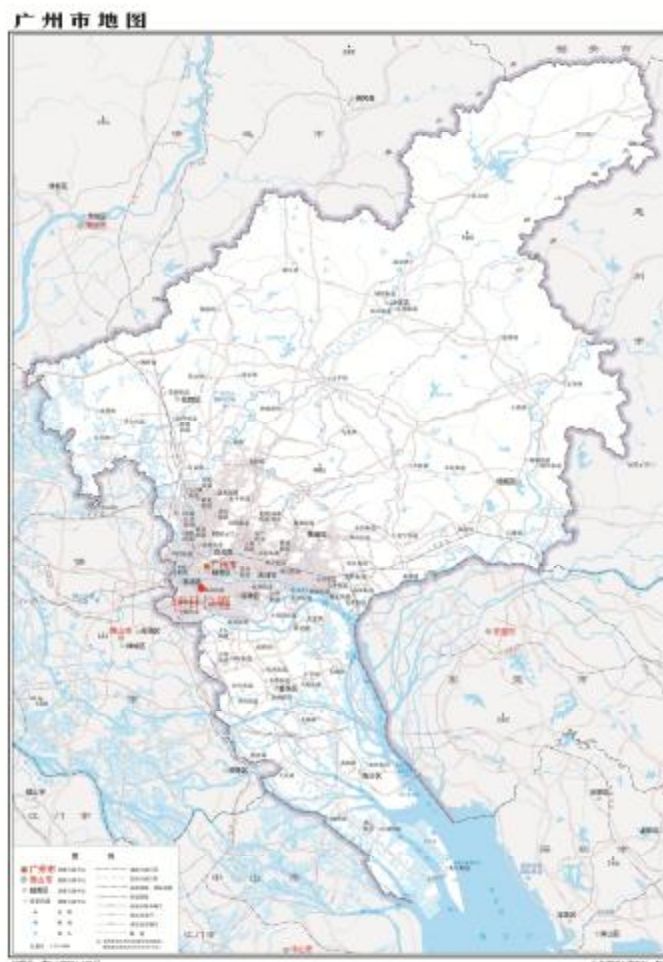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块在广州市的位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海珠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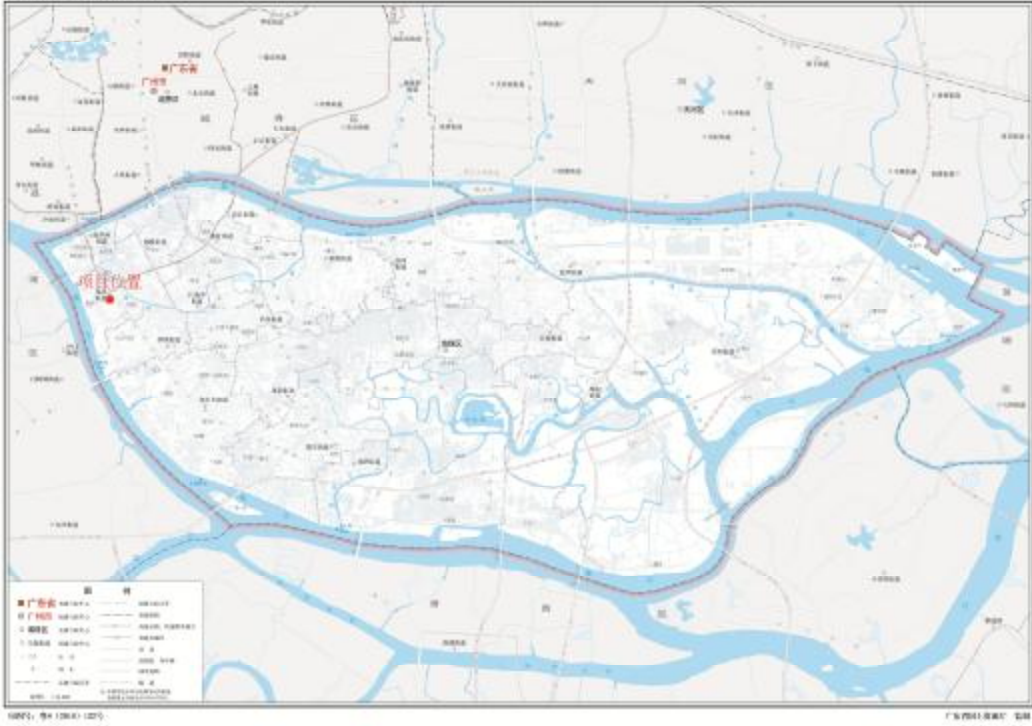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地块在海珠区位置图（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图 3 项目地块周边环境示意图（腾讯地图）



图 4 项目地块卫星红线图（甲方供图）



图 5 项目地块红线图（甲方供图）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查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拟勘探区域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拟勘探区域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拟勘探区域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拟勘探区域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至少 10 个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较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海珠区俗称“河南”，唐代称“江南洲”，建国初期称河南区，1960年更名为海珠区，取其“海上明珠”之意。海珠地区先秦时为百越地，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设南海郡，汉高祖四年（前203），南海郡尉赵佗建南越国，以番禺为都城，海珠区一直为番禺辖境。隋开皇十年（590）撤番禺县为南海县，属广州总管府南海县。唐武德四年（621）（另一说是长安三年，即公元703年），复置番禺县，县治设在“江南洲”（今海珠地区）。宋开宝五年（972），番禺县并入南海县，属广州府南海县。从明清时期至民国期间，海珠地区一直隶属番禺县管辖。建国后的1950年7月，广州市政府将海珠地区3个城区合并，成立河南区人民政府。1960年8月，河南区改称海珠区。此后广州市辖区行政称谓多次变动，但海珠之名至今未变。

据资料记载，距地块较近的文物资源有梅园西路38号民居、太古仓旧址、大阪仓旧址、邓氏宗祠等，现大致介绍如下：



图6 龙凤街文物资源分布示意图（红点为项目位置）

梅园西路38号民居 位于工业大道北梅园西路。建于民国初期。西式两层楼房。宽12米，深15米，占地面积204平方米。红砖空斗墙，部分外墙用石米水泥抹面。地面为细红水磨石米，原来的卷花钢窗已拆。屋内有壁炉。

原屋主是民国时期张姓地质局长，日本侵华时期在这里居住过。建国后，张移居美国，该楼房由当时政府收管，作为公安宿舍。1959年后交给公和祥机械厂作为宿舍。

太古仓旧址 位于革新路124号。河南港务公司内一码头。始建于1927—1934年间，原是英商太古轮船公司的码头仓库。通称为“太古仓”。陆域面积54888平方米，码头岸线321米。其中1号桥长78米，2号桥长73米，3号桥长68米。码头为混凝土高栓梁板式结构。3座丁字码头全部水深5.4米，均为3000吨泊位。内档长358米，水深3米，可靠泊500吨以下船舶。建有仓库10座，共22942.8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仓库6座，混合结构仓库2座，钢筋混凝土结构仓库2座。混凝土地面的堆场面积有11361平方米。辅助建筑有20座，约共12264平方米，其中：生产辅助建筑9座，约1470平方米；生活辅助建筑6座，约1400平方米；办公楼5座，约9300平方米。

1953年2月24日，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代表根据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征字第102号命令，征用太古仓码头仓库。1954年12月太古轮船公司上海总公司与中国外轮代理上海分公司签订转让契约，征用后由当时的交通部广州港务管理局接管使用。

太古仓现为河南港务公司独立作业点。

2008年12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图7 太古仓旧址保持完好的仓库



图8 太古仓码头

大阪仓旧址 位于革新路新民八街36号现海珠区河南港务公司内。根据《广州港史》记载，上世纪20年代，外国商人争相进占广州港口，日本是其中之一。

“大阪株式会社”码头仓库，通称“大阪仓”，与“太古仓”相隔约200米。码头始建于1930—1934年间。“大阪仓”高约6米，为重坡顶，第一重坡顶的坡檐下有小木百叶窗，大门上方当年插旗的旗座至今清晰可见，侧面墙上，是长形

顶窗户，仓库的大铁门也是旧物。

该仓库面积 5160 平方米，建于上世纪 30 年代。旁边的三角形仓库，面积 323 平方米。与大阪仓、三角仓一同保存下来的，还有一座极富日本建筑风格的别墅楼。它是大阪株式会社当年建造的，楼高 3 层，高约 12 米，总建筑面积 997 平方米，兼有办公、住宿功能。如今该办公楼大致保存完好，已空置，外墙上布满了各种攀缘植物。

建国后人民政府接收了大阪仓，交与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委托广东省信托公司转租给省粮油公司使用。1952 年 11 月 1 日起移交广州港务局管理及使用。

2002 年，市珠江整治“内一”码头，拆除原来架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丁字码头，改建成沉箱岸壁式码头，新填土地归河南港务公司使用。

2008 年 12 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图 9 大阪仓旧址仓库外貌



图 10 大阪仓旧址码头现状

邓氏宗祠 位于宝岗大道龙涎里直街 2 号。始建于清道光十四年（1834），原规模较小，后因邓世昌在中日甲午海战中壮烈牺牲，受清朝政府优抚，光绪二十年（1894），邓氏后人将其抚恤金一部分用于改建邓氏宗祠。坐北朝南，广三路，中路三间两进，青云巷两侧为厢房，四角建角楼，前院有照壁和门楼，建筑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

1994 年邓世昌殉国 100 周年之际进行维修，辟为邓世昌纪念馆。

1989 年 12 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2008 年 11 月，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021 年 11 月，我院对该项目地块附近的海珠区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旧厂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发现数量较多的陶瓷残片，采集瓷碗、瓷杯等文物 5 件，未发现其他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三）现场踏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站拟新建 IV 号出入口地块范围，工作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11 月 1 日、11 月 13 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宋中雷、黄玉清、邢金彦、李乖祥、吕隆隆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站拟新建 IV 号出入口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22 号凤凰新村站，北邻南田路与工业大道北三岔路的立交桥，东北近凤凰新村地铁站 B 出入口，东邻工业大道，南邻梅圆西路，西邻梅园阁。地块红线面积 484 平方米。整个地块地势较为平坦，中部和西部均为硬化水泥路面，西南部兼具停车场使用，东部为沥青路面。现场不具备试探条件。据甲方提供地勘资料显示，该地块内地表以下 3.2-4.1 米为现代杂填土层，其下为粉质黏土层，在部分已揭露区域剖面未见遗迹、遗物。

调查时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和古代文化遗存。



图 11 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图纸（西-东）



图 12 工作人员现场踏查（南-北）



图 13 地块整体航拍（上为西）



图 14 地块东部现状（西南-东北）



图 15 地块中部现状（西-东）



图 16 地块中部现状（西北-东南）



图 17 地块西部现状（西北-东南）



图 18 地块西南部现状（北-南）



图 19 地块西部现状（东-西）



图 20 地块中东部现状（东南-西北）



图 21 地块东部外部环境（东南-西北）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站拟新建 IV 号出入口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240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地块出让，对该项目范围 484 平方米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经调查，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站拟新建 IV 号出入口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22 号凤凰新村站，北邻南田路与工业大道北三岔路的立交桥，东北近凤凰新村地铁站 B 出入口，东邻工业大道，南邻梅圆西路，西邻梅园阁。地块红线面积 484 平方米。整个地块地势较为平坦，中部和西部均为硬化水泥路面，西南部兼具停车场使用，东部为沥青路面。现场不具备试探条件。根据甲方提供地勘资料显示，该地块内地表以下 3.2-4.1 米为现代杂填土层，其下为粉质黏土层，经在部分已揭露区域刮面未见遗迹、遗物。

调查时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和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考古调查结果，在该地块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完善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40240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站拟新建 IV 号出入口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广州地铁集团关于凤凰新村站 IV 号出入口涉及文物埋藏区开展考古调查勘探事宜申请的函》（穗铁建字〔2024〕429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凤凰新村站拟新建 IV 号出入口地块属我市行政区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网管等重大线形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

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琴，联系电话：38925449。)

附录二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 **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 **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